

证券代码：601228

证券简称：广州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债券代码：185817.SH、185969.SH、137626.SH、137812.SH、115012.SH、240489.SH

债券简称：22 粤港 K1、22 粤港 02、22 粤港 03、22 粤港 04、23 粤港 01、24 粤港 01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15:30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。其中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、朱桂龙先生、肖胜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华南煤炭交易中心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格为 30,459.29 万元（以最终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）。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广州市国资监管机构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的议案》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